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有關新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4)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5) 有關借款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及
-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4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獨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82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務請閱讀該通告，並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2月18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送達。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回論。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2年11月25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8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8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條具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786)
「北新集團」	指	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建材研究總院」	指	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財務公司協會」	指	中國財務公司協會
「池州中建材」	指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視具體情況)期限內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富域」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借款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僅指存款服務，對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而言僅指採購工程服務)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財務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就財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合肥院」	指	合肥水泥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為建材研究總院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上限」	指	天山水泥於借款框架協議期限內向池州中建材提供的建議最高每日借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借款框架協議」	指	天山水泥與池州中建材於2022年10月28日就提供借款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釋 義

「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簽訂的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簽訂的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新總協議」	指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及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借款交易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原總協議」	指	原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及原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
「原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簽訂的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原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簽訂的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但包括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的統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賽馬物聯」	指	賽馬物聯科技(寧夏)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中材股份」	指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國際」	指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碼：600970)
「中材集團」	指	與本集團合併的中材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中材母公司」	指	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泰山財金」	指	泰安市泰山財金投資有限公司
「泰山投資」	指	泰安市泰山投資有限公司
「天山水泥」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執行董事：

周育先生(董事長)

常張利先生(總裁)

肖家祥先生

王 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新華先生

王于猛先生

彭 壽先生

沈雲剛先生

范曉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先生

劉劍文先生

周放生先生

李 軍先生

夏 雪女士

致本公司股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

2號樓(B座)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有關新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4)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5)有關借款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 (6)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新總協議、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天山水泥與池州中建材訂立的借款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新總協議，以續訂原總協議，並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管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的原總協議及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新總協議將構成與母公司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構成與財務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新總協議為期三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及母公司集團已同意分別按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非獨家基準相互提供及購買若干產品及服務以及工程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據此，財務公司已同意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會亦宣佈，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天山水泥與池州中建材訂立借款框架協議。借款框架協議自借款框架協議的生效之日起為期三年，據此，天山水泥同意根據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池州中建材提供借款。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與池州中建材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上述協議的安排詳情載於下文章節。

母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30%，故屬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母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財務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借款交易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亦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內擁有重大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詳情；(b)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c)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d)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e)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f)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就(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尋求股東批准。

概無股東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3,736,241,9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4.30%。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的有關建議變更執行董事的公告。傅金光先生因工作調整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母公司已經通知本公司，建議提名劉燕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劉燕先生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劉燕先生的履歷詳情：

劉燕先生，1965年11月生，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劉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劉先生自2022年11月至今任天山水泥副董事長，自2022年11月至今任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22年9月至今任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7月至今任中材國際董事長，自2018年5月至2022年9月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3月至2018年5月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3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總裁，自2001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中材科技副總裁，自1999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南京玻璃纖維研究設計院副院長。自1985年8月至1999年6月，劉先生歷任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南京玻璃纖維研究設計院第二研究設計所所長助理、副所長、所長，同時擔任南京雙威實業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於1985年7月獲南京工業大學硅酸鹽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06年12月南京工業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領域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工程師，並為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劉先生曾獲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

董事會函件

建議劉燕先生如獲委任，其於其任期內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劉燕先生已確認(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本公司亦概不知悉劉燕先生有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及並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為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公司擬根據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規定，在經營範圍中加入膜材料製造與銷售、石墨相關製品生產及銷售、機械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等相關業務。鑒於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公司原經營範圍中的部分表述已進行修改或刪除，董事會建議增加以上業務的同時，對工商登記的整體經營範圍進行相應變更。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公司經營範圍變更具體情況如下：

變更前	變更後
對外派遣與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	對外勞務合作
新型建築材料及製品、新型房屋、水泥及製品、玻璃纖維及製品、複合材料及製品的技術研發、生產和銷售	新型建築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建築材料銷售；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輕質建築材料製造；輕質建築材料銷售；水泥製品銷售；玻璃纖維及製品製造；玻璃纖維及製品銷售；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
建築材料的倉儲、配送和分銷	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城市配送運輸服務(不含危險貨物)
水泥、玻璃生產線的技術研發、工程設計與工程總承包；新型建築材料的工程設計與工程總承包	工業工程設計服務；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務
與以上業務相關的技術諮詢、資訊服務	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
承包境外建材、建築和輕紡行業的工程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及工程	對外承包工程

董事會函件

變更前	變更後
進出口業務	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技術進出口
	新型膜材料製造；新型膜材料銷售
	石墨及碳素製品製造；石墨及碳素製品銷售；礦物洗選加工
	機械設備研發；建築材料生產專用機械製造；機械設備銷售；機械設備租賃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變更經營範圍；及
- (ii) 就變更經營範圍獲得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所有必要批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後，本公司將向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作出變更申請、備案及登記。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將自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已變更經營範圍之營業執照當日起生效。

4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據此，母公司集團及本集團已同意為對方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母公司。

有效期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將在雙方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生效。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期限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1) 交易說明

母公司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包括原材料及商品(包括助磨劑、備品備件、耐火材料、煤炭等)。服務包括設備維修、設計及安裝，技術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流服務及其他。本集團已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包括原材料及商品(包括熟料、水泥、輕型建材等)。該等服務包括水、電、蒸汽供應服務、物流服務及其他。於上述產品及服務中，煤炭及物流服務預期將由本集團及母公司集團相互提供，原因分別如下：

- (a)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購買煤炭作為燃料以支持水泥生產，並因水泥生產線定期維護而停工時通過母公司集團的銷售渠道向母公司集團出售煤炭；及

- (b) 2022年上半年，賽馬物聯一直以低於獨立物流公司提供者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擬就建築材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水泥熟料)接受賽馬物聯之物流服務，母公司集團擬就煤炭及水泥熟料之交付接受賽馬物聯之物流服務。由於賽馬物聯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上述物流服務採購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母公司集團的定義包含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其中包括賽馬物聯及其附屬公司，故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雙方的物流服務實際由同一訂約方(即賽馬物聯及其附屬公司)提供。

(2)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購買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須按以下優先次序原則釐定：

- (a) 中國的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
- (b) 若並無上文第(a)項所述的價格，則按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導價確定；

就中國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及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指導價而言，國家指定費用及指導價適用於水、電及煤，與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成本有關，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不時發佈。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就特定產品及服務實施國家指定或指導價格(倘需要)，而該價格將不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的要求頒佈。倘將來任何國家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適用於本協議，雙方將會根據本協議的定價原則率先採用該價格。

董事會函件

- (c) 若並無上文第(a)及／或(b)項所述的價格，則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其中：
- c.1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時，本集團將透過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取兩名或以上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本集團將發佈有關潛在交易的資料，並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標書，以及彼等的資格及定價詳情。使用詢價方法時，本集團將會取得兩名或以上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的報價；
- c.2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時，本集團將根據內部慣例，向母公司集團收取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相同的價格。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商定適用價格前，將參考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產品價格；及
- (d) 若並無上文第(a)、(b)及(c)項所述的價格，則按提供同等產品及服務的實際成本費用加上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釐定之價格，且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母公司集團向獨立第三提供條款的基準而釐定。本集團將參考相關行業協會就相關產品(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歷史平均價格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以釐定所收取的利潤率是否符合行業情況。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擁有以下的內控機制，確保單項交易在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範圍內進行：

- (a) 本集團聘用及維持獨立於母公司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會計人員。各方之間的審批權力及職責均明顯分隔。
- (b)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半年對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檢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以及不超過年度上限。
- (c) 年度上限的設定乃基於本集團成員申報的預期交易金額。進行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特定關連交易時，進行特定關連交易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將監察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過其構成年度上限基準的預期交易金額，則會向本公司匯報。本公司將在本集團層面進行監察，以確認交易總金額在年度上限內。
- (d) 本公司之外聘審計機構將對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且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相關框架協議所載條款訂立。
- (e)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保持公平合理，並擁有適當的內控措施，且將在本公司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每年進行確認。

(3) 支付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代價將根據用作具體交易的單獨協議支付。

5 與母公司簽訂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現有原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延續。該等交易乃為滿足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而進行。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進行採購交易時，綜合考慮了母公司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其資質、經驗、質量、行業優勢等要素，有利於滿足本公司的需要。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進行銷售交易時，在符合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款項前提下，增加了本公司的收入。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有良好的合作歷史基礎且溝通順暢，有利於各項交易的實施及進一步推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針對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原因及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旨在滿足本集團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之需要，本公司董事認為進行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會函件

6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已考慮及建議下列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781.580	2,495.340	1,826.290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首六個月的 歷史交易金額)
			6,486.71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後 六個月的估計 交易金額)
先前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592.960	2,601.970	8,673.000 ⁽¹⁾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4,753.794	15,444.541	16,489.793

附註：

(1) 此經修訂年度上限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之公告中披露。

釐定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的實際發生交易額，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後六個月的估計交易額；(ii)公司預計2022年將要求關連附屬公司賽馬物聯向本集團提供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5億元的物流服務，並預計未來三年的業務需求將進一步增長；(iii)公司預計未來三年將繼續向中材國際(將於收購合肥院的重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完成收購合肥院，惟由於交易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故確切完成日期尚不確定)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本集團(除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外)向其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將變為持續關連交易)採購工程備件產品及分佈式控制系統改造等服務，其過去三年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37億元、人民幣4.050億元及人民幣2.241億元；公司預計未來三年向中建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大量採購煤炭資源；及(iv)考慮到本集團有關業務分部的現有規模及預計增長，本集團預計未來的生產所需原材料、設備、技術服務、物流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等情況擬定。

2022年上半年，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和服務的交易金額大幅增長，原因如下：

- (i) 就現有2022年年度上限下所預計的煤炭量而言，預計上述煤炭的購買總價將由於2022年煤炭單價的上漲而增加。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市場煤炭的平均售價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漲約人民幣600元／噸；及
- (ii) 賽馬物聯為本公司的關聯附屬公司，其於2022年上半年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但由於在確定2022年年度上限時賽馬物聯網不是公司的關聯附屬公司，因此在釐定2022年之年度上限時並未預計到該等服務。

董事會函件

2022年下半年，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和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大幅增長，原因如下：

- (i) 由於近期煤炭價格居高不下，且四季度為傳統的水泥需求旺季，因此預計煤炭需求也將有所增加。為保證貨物供應，維持正常生產經營，本公司將增加向母公司集團的煤炭採購量；
- (ii) 中國對環境保護和能源消耗的要求不斷提高，需要大量的技術改造項目來滿足排放要求。本公司向合肥院(隸屬於建材研究總院)採購相關設備和服務，增加了協議項下的交易量；及
- (iii) 由於賽馬物聯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價格低於獨立物流公司在2022年上半年所提供的價格，因此本集團打算在2022年下半年從賽馬物聯獲得更多的物流服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有關修訂部分持續關連交易之2022年年度上限的公告。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753.910	929.160	754.670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首六個月的 歷史交易金額)
			652.082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後 六個月的估計交易 金額)
先前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149.230	1,426.520	1,569.950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3,091.808	3,348.952	4,379.097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的實際發生交易額，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後六個月的估計交易額；(ii)賽馬物聯預計未來三年將繼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且交易規模將有較大增長；(iii)本集團預計未來三年將繼續向中材國際(將於收購合肥院的重組交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本集團(除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外)向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將變為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產品及服務，其過去三年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53億元、人民幣2.337億元及人民幣0.775億元；(iv)中材國際未來業務整合後，並規劃開展雙碳、節能減排業務，預計未來三年擬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節能產品及服務；及(v)本集團就產品及服務市場供需狀況的預期及比較，及本集團於2023年至2025年的產品預計產量擬定。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新年度上限的提高主要是由於(i)母公司集團對商品和其他建築材料的物流服務需求預計將於2025年達到峰值，達到人民幣20億元以上；(ii)因水泥生產線定期維修停產而產生的通過母公司集團銷售渠道進行煤炭出售的需求，預計於2023、2024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4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iii)母公司集團就額外採礦項目預計將增加的基礎設施建設需求，包括建設多條總長約13公里的隧道，預計建設成本約人民幣4億元；及(iv)母公司集團因增加自用基礎設施而導致其對水泥的需求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年水泥需求約為人民幣3.78億元。

7 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據此，母公司集團及本集團已同意為對方提供若干工程服務，包括工程設計、建設及監督服務。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母公司。

有效期

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將在雙方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生效。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期限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1) 交易說明

母公司集團及本集團已同意根據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對方提供工程服務，包括工程設計、建設及監督服務。

(2) 定價基準

將向母公司集團採購或提供的工程服務價格將根據如下優先次序原則釐定：

- (a) 按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導價確定，即雙方同意並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定範圍內之價格。就中國政府部門發出的指導價而言，國家指定費用及指導價適用於水、電及煤，與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成本有關，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不時發佈。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就特定產品及服務實施國家指定或指導價格（倘需要），而該價格將不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的要求頒佈。倘將來任何國家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適用於本協議，雙方將會根據本協議的定價原則率先採用該價格；
- (b) 若並無上文第(a)項所述的價格，則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其中：
 - b.1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購買工程服務時，本集團將透過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取兩名或以上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本集團將發佈有關潛在交易的資料，並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標書，以及彼等的資格及定價詳情。使用詢價方法時，本集團將會取得兩名或以上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的報價；
 - b.2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時，本集團將根據內部慣例，向母公司集團收取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相同的價格。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商定適用價格前，將參考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產品價格；及

董事會函件

- (c) 若並無上文第(a)、(b)項所述的價格，則根據提供同等工程服務的實際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釐定之價格，且(i)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時，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母公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條款的基準釐定；(ii)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時，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條款的基準而釐定。本集團將參考相關行業協會就提供工程服務(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歷史平均價格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服務的利潤率，以釐定所收取的利潤率是否符合行業情況。

若合同以投標形式批出，應根據建設項目所在地招標監管局之程序定價。

本集團擁有以下的內控機制，確保單項交易在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範圍內進行：

- (a) 本集團聘用及維持獨立於母公司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會計人員。各方之間的審批權力及職責均明顯分隔。
- (b)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半年對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檢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以及不超過年度上限。
- (c) 年度上限的設定乃基於本集團成員申報的預期交易金額。進行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特定關連交易時，進行特定關連交易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將監察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過其構成年度上限基準的預期交易金額，則會向本公司匯報。本公司將在本集團層面進行監察，以確認交易總金額在年度上限內。

- (d) 本公司之外聘審計機構將對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且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相關框架協議所載條款訂立。
- (e)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保持公平合理，並擁有適當的內控措施，且將在本公司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每年進行確認。

(3) 支付

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代價將根據用作具體交易的單獨協議支付。

8 與母公司訂立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為本公司原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延續。該等交易乃為滿足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而進行。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進行銷售交易時，在符合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款項前提下，增加了本公司的收入。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有良好的合作歷史基礎且溝通順暢，有利實施及推進各項交易。與母公司集團的採購交易乃考慮到本公司正在推進的中材國際收購合肥院的重組交易，未來重組完成後，預計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建材研究總院持有的中材國際股份比例將約為15.66%，超過10%，中材國際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屆時，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合肥院，其將於上述重組完成後成為中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公司及附屬公司(除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外)發生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進行採購交易時，綜合考慮了母公司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其資質、經驗、質量、行業優勢等要素，有利於滿足本公司的需要。本集團及母公司集團(不包括中材國際及

其附屬公司)均一直向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工程服務，且擬於未來持續進行該等交易。由於母公司集團的定義包含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將於上述重組完成後包括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故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雙方互供工程服務實際由同一方(即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提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針對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原因及與母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旨在滿足本集團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之需要，本公司董事認為進行與母公司集團進行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9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董事已考慮及建議下列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交易의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之建議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¹⁾	6,292.202	9,115.837	3,916.026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的歷史交易金額)
			5,496.619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後六個月的 估計交易金額)
先前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0,236.633	11,347.807	12,133.646

附註：

- (1) 此處所統計之歷史交易金額為本集團(不包括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向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合肥院，其將於收購合肥院的重組交易完成後成為中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採購工程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釐定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考慮到本公司正在推進的中材國際收購合肥院的重組交易，未來重組完成後，預計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建材研究總院持有的中材國際股份比例將約為15.66%，超過10%，中材國際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屆時，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合肥院，其將於上述重組完成後成為中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公司及附屬公司(除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外)發生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考慮了本集團向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工程服務有關業務需求的現有規模及預計增長，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未來提供的工程服務以及建設規劃及預計的商業機會擬定。

10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據此，財務公司同意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及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借款服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財務公司。

有效期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以下條件成就後生效：(i)由訂約雙方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並蓋章；及(ii)雙方履行完畢各自的內部審批程序。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1) 交易說明

財務公司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借款服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如票據承兌、貼現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收付、結算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

(2) 定價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財務公司訂立的作為具體交易而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而言，於釐定價格時，本集團將從最少兩家位於同一或週邊區域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中國國有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目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同期利率、費用及條款報價。實際上，本集團可按照一般商業銀行的市況及過往交易或報價的條款競爭力選擇該等銀行取得報價。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收取報價。一般商業銀行通常願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報價，作業務發展用途。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從兩家或以上一般商業銀行取得報價將為足夠及具代表性：

- (a) 如上述所披露，本公司將從中獲得報價的一般商業銀行主要為中國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等銀行市場地位強大，被視為對最新中國政府政策及市場趨勢反應敏感。根據該等銀行過往提供之條款，本公司相信其報價具可信性，並代表當前市場狀況下可獲得的最有利條款；及
- (b) 中國金融服務行業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規例及準則。該等銀行很大程度趨向提供同質化的條款。根據其經驗，本公司相信收取兩個報價一般上已足夠。

本集團會將獲取的報價與財務公司建議的相應條款作比較，且

- (i) 倘財務公司建議的利率、費率及條款優於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建議的利率、費率及條款，本集團將委聘財務公司；及
- (ii) 原則上，倘若財務公司與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等條款及條件，則本集團將優先考慮使用財務公司的服務。倘本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本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在實踐中，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獲得報價。如果該等報價比財務公司擬收取的價格對本集團更為有利，財務部將向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報告該等事實。本集團將使用該等資訊與財務公司重新商定價格。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已同意根據以下原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存款利率應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存款基準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支付予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b) **貸款服務：**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貸款利率應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貸款基準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就類似貸款向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

財務公司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貸款服務，且該等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c) **其他金融服務**：於任何時候，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將不得遜於：(i)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及(ii)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或中國銀保監會規定之收費標準(如適用)。根據上述原則，該費用應不得高於：(i)同期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收取之費用；及(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為免費。

本集團擁有的內控機制，確保單項交易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進行：

- (a) 本集團聘用及維持獨立於財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會計人員。各方之間的審批權力及職責均明顯分隔。
- (b)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度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檢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以及不超過年度上限。
- (c) 年度上限的設定乃基於本集團成員申報的估計交易金額。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特定關連交易時，進行特定關連交易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將監察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過其構成年度上限基準的預期交易金額，則會向本公司匯報。本公司將在本集團層面進行監察，以確認交易總金額在年度上限內。

- (d) 本公司之外聘審計機構將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且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訂立。
- (e)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保持公平合理，並擁有適當的內控措施，且將在本公司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每年進行確認。

(3)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作出以下承諾以管理相關資金風險：

- (a) 財務公司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允許的下限；
- (b) 財務公司將不會利用本集團的存款進行任何高風險投資；
- (c) 有關本集團於財務公司每個營業日存款餘額的日常報告將於第二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之前由財務公司交付予本公司財務總監；
- (d) 如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母公司將相應增加對財務公司的資本金投入，以滿足其解決該等困難的實際需要；
- (e) 財務公司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監管報告副本將提供予本公司；及
- (f) 財務公司每月財務報表將於每月月底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提供予本公司。

(4) 支付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代價將根據用作具體交易的單獨協議支付。

11 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 (a)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將等於或優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令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金融服務的穩定來源。
- (b)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且並無限制本集團委聘任何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選擇，故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多一個金融服務供貨商並鼓勵所有金融服務供貨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 (c) 本集團將能夠利用財務公司作為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的媒介，以更有效地調配其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以及管理其現有資金及現金流。
- (d) 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財務公司對本集團營運的了解。該了解將令財務公司能夠提供較第三方商業銀行更有利、多元化及靈活的金融服務。
- (e) 財務公司可以結合自身金融機構優勢，協同銀行金融資源，通過組建銀團等方式，有效調整融資品種和結構，降低本集團綜合融資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12 建議新存款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董事已考慮並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之新存款上限如下：

建議存款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人民幣百萬元)	10,800	9,900	13,700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首 六個月的歷史最高 每日存款結餘)
			16,00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後 六個月的 估計最高每日 存款結餘)
先前存款上限(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人民幣百萬元)	16,800	17,800	18,800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新存款上限(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人民幣百萬元)	18,800	20,400	22,000

建議存款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賬戶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財務公司根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後六個月的估計最高每日存款結餘。本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款資金已正逐步臨近上限，根據近年來存款餘額變化情況判斷，預計未來本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款餘額將進一步提升；(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以及(iii)財務公司存款利率較有競爭力。財務公司協定存款利率已上浮至人民銀行規定的監管上限，在監管合規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存款利率一般不低於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iv)財務公司可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新設公司與銀行合作一般的公司均可享受財務公司提供的較高的存款利率服務；(v)財務公司免收結算費用。財務公司將免費為本集團搭建結算中心、提供結算服務，並應確保資金結算網路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產負債風險，滿足本集團支付需求；(vi)滿足本集團新增附屬公司存款需要。

13 借款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山水泥與池州中建材簽訂借款框架協議，據此，天山水泥有條件同意向池州中建材提供借款。該等交易根據借款框架協議將構成與池州中建材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借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借款框架協議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

訂約方

- (i) 天山水泥(為貸款人)；及
- (ii) 池州中建材(為借款人)。

主要條款

(1) 協議事項

在貸款人成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並募集資金的情況下，其將向借款人提供借款，用於借款人貴池區公共礦產品運輸廊道項目建設，根據項目建設進度提供借款。

(2) 生效條件

借款框架協議自(i)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且(ii)協議項下首筆實際借款發生之日起計算。

(3) 借款框架協議的期限

自借款框架協議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4) 抵押

借款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具體借款擬採取擔保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由借款人以其持有的資產提供資產抵押擔保；及(ii)由借款人其他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財務資助的股東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擔保。

(5) 借款框架協議之本金及應計利息金額

貸款人的借款將本著市場化原則，參考按照市場公允水準向借款人收取利息，且利率(i)不低於具體協定簽訂之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計算得出並發佈的同業拆借貸款報價利率；及(ii)不低於貸款人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融資成本。雙方應根據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簽署具體借款協議。具體利率和支付方式將在雙方正式簽署的借款合同中予以明確。

(6) 借款的償還及利息支付

借款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具體借款的期限屆滿後，借款方應以現金方式清償借款本金及利息。

為確保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將定期審閱天山水泥與池州中建材訂立之交易，以確保(i)交易乃根據借款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ii)定價條款符合借款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本集團之政策；及(iii)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將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簽立；及(iii)根據借款框架協議，按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簽立。此外，有關交易亦須由本集團之核數師每年審閱，並將向董事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i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規管下而訂立；及(iv)超出年度上限。

14 與池州中建材簽訂借款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天山水泥為池州中建材提供借款將用於其貴池區公共礦產品運輸廊道項目建設，能夠加強天山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的混凝土業務。該廊道將用於砂石骨料運輸。廊道的設立將能夠(i) 監控運輸砂石骨料的卡車，以確保砂石骨料運輸不過載，從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之規定；(ii)防止對池州市道路及公路造成損壞，由此降低天山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道路及公路維護成本；及(iii)減輕噪音及粉塵污染，以達到環境、社會與企業管治的要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15 建議借款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董事已考慮並建議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借款交易之借款上限如下：

根據借款框架協議向池州中建材提供借款的建議借款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本公司預期於借款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天山水泥向池州中建材所提供借款的每日最高結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將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於計算該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情況：(i) 天山水泥可轉債規模；(ii)池州中建材項目建設規模及相應的資金需求(總規模為人民幣27.8億元，本公司擬使用天山水泥發行可轉債的部分募集資金用於滿足該等資金需求，扣除已發生的成本後為人民幣2,534,704,400元)、自有資金及未來預測利潤；及(iii)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計算並公佈的一年期同業貸款優惠利率(該利率將不時調整)，其於借款框架協議簽署日為3.65%。

1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母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4.30%，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集團成員(包括財務公司和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總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有一項或多項超過5%，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借款交易亦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亦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公司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貸款向財務公司以其資產作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內擁有重大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8 有關母公司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料

母公司

母公司為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

賽馬物聯

賽馬物聯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寧夏建材的控股子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技術領域內的軟硬件研發、銷售、系統集成、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技術服務；提供智能化工廠建設服務；物流業務流程管理服務、貨物運輸代理服務、運輸車輛租賃、油氣批發零售、車後市場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間接持有賽馬物聯10%股權。因此，賽馬物聯及其附屬公司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中材國際

中材國際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技術服務、運維服務、裝備製造、環保等業務。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份代碼：600970)。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於2013年4月在中國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獲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牌照且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結算及交收服務。

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為母公司持股約58.33%的附屬公司，而其餘約41.67%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約為13.53%(監管要求不得低於10.5%)且不良資產率為0%，較中國財務公司行業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水平0.455%^(附註)為佳。

附註：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統計數據由中國財務公司協會提供。

天山水泥

天山水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相關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和技術服務；建材產品進出口業務；商品混凝土的生產、銷售；石灰岩、砂岩的開採、加工及銷售等。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碼：000877)。

池州中建材

池州中建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池州中建材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新型建築材料及製品、複合材料及製品、建築石料、土砂石、骨料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間接持有池州中建材10%股權。因此，池州中建材及其附屬公司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山水泥間接持有池州中建材60%股權。

19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7頁至第10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任何於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持有3,736,241,9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4.30%，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東，以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不論閣下是否得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12月18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交回，並存置於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於本公司辦公室(對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及彭壽先生在母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任職，被視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均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且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在董事會權限範圍內批准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交易及其上限，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21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82頁之富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育先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11月25日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敬啟者：

- (1)有關新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2)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 (3)有關借款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i)有關新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ii)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有關借款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富域的建議，尤其是載於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因素、理由及建議，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吾等謹請獨立股東垂注(1)載於通函第1頁至第40頁的董事會函件，(2)載於通函第43頁至第8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3)通函的各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2022年11月25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

孫燕軍	劉劍文	周放生	李軍	夏雪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2室

敬啟者：

- (1)與母公司之須予披露
及持續關連交易；
- (2)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一
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
- (3)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一
向池州中建材提供借款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貴集團與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產品及服務互供**」）；
- (ii) 根據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工程服務採購**」）；
- (iii)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提供存款服務**」）；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根據借款框架協議向池州中建材提供借款(「提供借款」)，

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2022年10月28日：

- (i) 貴公司與母公司簽訂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據此，母公司集團及 貴集團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
- (ii) 貴公司與母公司簽訂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據此，母公司集團及 貴集團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互相供應工程設計、建設及監理服務；
- (iii)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非獨家基準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
- (iv)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天山水泥與池州中建材簽訂借款框架協議，據此，天山水泥有條件同意向池州中建材提供借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集團成員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產品及服務互供及工程服務採購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公司由母公司持有約58.33%權益，為母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透過母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建材安徽非金屬礦工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池州中建材1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池州中建材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借款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產品及服務互供、工程服務採購及提供借款各自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產品及服務互供、工程服務採購及提供借款及其各自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提供存款服務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提供存款服務及存款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新總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借款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4.30%。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吾等並無擔任 貴集團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財務顧問。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吾等已就以下事項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a) 貴公司與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蚌埠市華金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有關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通函；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中材國際按2022年8月26日購買資產協議收購建材研究總院於合肥院的股權、視作出售 貴公司於中材國際的股權，以及根據原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有關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通函(統稱為「**先前委聘**」)。

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i)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及(ii)收購合肥院的股權、視作出售中材國際的股權及修訂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除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獨立財務顧問角色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吾等並無以任何身份為 貴集團行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能就吾等的獨立性被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因此合資格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 貴公司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一般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將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合理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任何形式進行獨立深入調查或審計，吾等亦無考慮對 貴集團造成之稅務影響。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意見，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刊發本函件乃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有關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1.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

2. 母公司

母公司為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3. 賽馬物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馬物聯(i)為 貴公司非全資及間接附屬公司；及(ii)由母公司直接及全資附屬公司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直接擁有10%的權益。

賽馬物聯主要從事計算機技術領域內的軟硬件研發、銷售、系統集成、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技術服務；提供智能化工廠建設服務；物流業務流程管理服務、貨物運輸代理服務、運輸車輛租賃、油氣批發零售、車後市場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4.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於2013年4月在中國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財務公司獲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牌照且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結算及交收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由母公司及 貴公司分別持有約58.33%及約41.67%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1年止九個月**」)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2年止九個月**」)的財務公司主要財務資料：

	2021財年	2020財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淨利息收入	158,398	134,241	119,562	101,180
除稅後利潤	58,854	29,544	673	76,1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總資產	34,506,045	18,711,290	19,920,014
總負債	31,752,337	17,233,256	18,712,834
淨資產	2,753,708	1,478,034	1,207,180

淨利息收入

財務公司的淨利息收入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由於日均貸款餘額增加導致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公司的淨利息收入由2021年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止九個月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貸款及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日均貸款餘額及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日均存款餘額增加。

除稅後利潤

財務公司除稅後利潤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公司除稅後利潤由2021年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止九個月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餘額大幅增加導致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所致。

總資產

財務公司總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920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71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減少所致。該等減少主要由於已收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公司總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71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約人民幣34,506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收 貴集團成員的存款及其股東資注資增加導致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貸款及墊款增加所致。

總負債

財務公司總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713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233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收 貴集團成員的存款減少所致。

財務公司總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23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約人民幣31,752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收 貴集團的存款增加所致。

作為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金融機構，財務公司的營運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以防止可能的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根據該辦法，其規定以下各項：

- (i) 母公司承諾，倘財務公司陷入財務困難，其將向財務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滿足其資金需要，例如向財務公司注入額外資本，以恢復其財務狀況；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財務公司須符合銀保監會不時制定的若干財務比率規定。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下表載列財務公司分別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中國銀保監會 之規定	於2022年 9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率	不少於10.5%	13.66%	12.61%
銀行間同業拆借結餘 佔資本總額比率	不多於100%	無	無
尚未償還擔保總額 佔資本總額比率	不多於100%	33.81%	53.84%
投資總額佔資本 總額比率	不多於70%	47.61%	44.68%
自有固定資產佔資本 總額比率	不多於20%	0.19%	0.39%

誠如上表所示，財務公司分別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主要財務比率規定。因此，吾等認為，於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時，該辦法將減輕 貴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

5. 天山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山水泥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相關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和技術服務；建材產品進出口業務；商品混凝土的生產、銷售；以及石灰岩、砂岩的開採、加工及銷售等。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碼：00087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天山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山水泥集團」)的合併經審計財務資料摘要，該等資料摘錄自天山水泥2020財年及2021財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年度報告：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總收入	162,148,703	169,978,539
除稅後利潤	16,465,061	14,922,237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總資產	258,806,673	285,059,774
總負債	165,229,995	193,739,901
淨資產	93,576,678	91,319,873

總收入

天山水泥集團的合併收入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162,149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169,97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水泥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除稅後利潤

天山水泥集團的合併除稅後利潤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16,465百萬元下降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14,92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總資產

天山水泥集團的合併總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8,80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5,060百萬元，主要由於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負債

天山水泥集團的合併總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5,23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3,74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6. 池州中建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州中建材(i)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天山水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由母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建材安徽非金屬礦工業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權。池州中建材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新型建築材料及製品、複合材料及製品、建築石料、土砂石、骨料等。

下表載列池州中建材2020財年、2021財年、2021年止九個月及2022年止九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要：

	2021財年	2020財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總收入	-	-	-	-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95,669)	(112)	95,781	(95,781)
		於2020年	於2021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總資產		50,385	50,930	2,486,114
總負債		385	1,026	1,486,114
淨資產		50,000	49,904	1,000,000

總收入

池州中建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2年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原因是直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開始產品銷售，這是由於池州中建材的生產線仍在建設中且直至同日並無生產任何產品所致。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池州中建材的年度虧損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12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95,669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增加導致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所致。

池州中建材於2021年止九個月產生虧損人民幣95,781元及於2022年止九個月錄得利潤人民幣95,781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根據建築工程進度重分類至在建工程而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所致。

總資產

池州中建材的總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百萬元。

池州中建材的總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約人民幣2,48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總負債

池州中建材的總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4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百萬元。

池州中建材的總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86百萬元，主要由於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B.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1. 背景

原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貴集團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繼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2022年10月28日，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以重續原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2. 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說明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由於貴公司與母公司多年的關係及合作，貴公司已熟悉母公司集團的運營需求及要求。因此，貴公司可根據不同需求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條款，反之亦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訂約方

(a) 貴公司；及

(b) 母公司

期限

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屆滿，為期三年。

交易說明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 (i) 貴公司將向母公司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a)原材料及商品(包括助磨劑、備品備件、耐火材料、煤炭等)；(b)設備維修、設計及安裝服務；(c)技術服務；(d)物業管理服務；(e)物流服務；及(f)其他；及
- (ii) 貴公司將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a)原材料及商品供應(包括熟料、水泥、輕型建材等)；(b)水、電、蒸汽供應服務；(c)物流供應服務；及(d)其他。

定價基準

貴集團將購買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須按以下優先次序原則釐定：

- (i) 中國的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
- (ii) 若並無上文第(i)項所述的價格，則按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導價確定；

就中國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及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指導價而言，國家指定費用及指導價適用於水、電及煤，與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成本有關，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不時發佈。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就特定產品及服務實施國家指定或指導價格(倘需要)，而該價格將不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的要求頒佈。倘將來任何國家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適用於本協議，雙方將會根據本協議的定價原則率先採用該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若並無上文第(i)及／或(ii)項所述的價格，則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其中：
- (a)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時，貴集團將透過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取兩名或以上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貴集團將發佈有關潛在交易的資料，並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標書，以及彼等的資格及定價詳情。使用詢價方法時，貴集團將會取得兩名或以上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的報價；
 - (b)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時，貴集團將根據內部慣例，向母公司集團收取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相同的價格。貴集團與母公司集團商定適用價格前，將參考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產品價格；及
- (iv) 若並無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的價格，則按提供同等產品及服務的實際成本費用加上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釐定之價格，且(a)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時，將按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或母公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條款的基準而釐定；(b)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時，將按對貴集團而言不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條款的基準而釐定。貴集團將參考相關行業協會就相關產品(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歷史平均價格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以釐定所收取的利潤率是否符合行業情況。

4. 評估定價方法的內部控制程序

評估互供產品及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控制時，吾等已執行以下程序：

- (i) 吾等已隨機挑選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 貴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各自項下兩宗交易，並發現上述交易的價格(a)乃參考市場價格釐定；及(b)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ii) 吾等已隨機挑選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 貴公司向母公司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及服務各自項下兩宗交易，並發現上述交易的價格(a)乃參考市場價格釐定；及(b)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方法屬公平合理。

C. 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

1. 背景

原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貴集團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繼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2022年10月28日， 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以重續原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

2. 訂立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

- (i) 貴集團對水泥生產線升級服務有巨大需求，以滿足中國政府頒佈的碳排放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產能減量置換政策，貴集團對置換新建水泥生產線的預期需求；
- (iii) 中材國際主要從事水泥相關設備製造及工程技術服務供應，並在生產線建設及升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材國際可透過於過往數年向貴公司提供的優質工程服務，充分了解貴公司的業務及運營需求與要求。

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訂約方

- (a) 貴公司；及
- (b) 母公司

期限

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屆滿，為期三年。

交易說明

根據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

- (i) 母公司集團將向 貴公司提供(a)工程設計服務；及(b)建設及監理服務；及
- (ii) 貴公司將向母公司集團提供(a)工程設計服務；及(b)建設及監理服務。

定價基準

貴集團將向母公司集團採購或提供的工程服務價格將根據如下優先次序原則釐定：

- (a) 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發佈的指導價，即雙方同意並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定範圍內之價格。就中國政府部門發出的指導價而言，國家指定費用及指導價適用於水、電及煤，與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成本有關，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不時發佈。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就特定產品及服務實施國家指定或指導價格(倘需要)，而該價格將不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的要求頒佈。倘將來任何國家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適用於本協議，雙方將會根據本協議的定價原則率先採用該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若並無上文第(a)項所述的價格，則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其中：
- (i)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購買工程服務時，貴集團將透過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取兩名或以上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貴集團將發佈有關潛在交易的資料，並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標書，以及彼等的資格及定價詳情。使用詢價方法時，貴集團將會取得兩名或以上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的報價；及
 - (ii)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時，貴集團將根據內部慣例，向母公司集團收取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相同的價格。貴集團與母公司集團商定適用價格前，將參考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產品價格；及
- (c) 若並無上文第(a)、(b)項所述的價格，則根據提供同等工程服務的實際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釐定之價格，且(i)母公司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時，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或母公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條款的基準釐定；(ii)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時，將按對貴集團而言不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條款的基準而釐定。貴集團將參考相關行業協會就提供工程服務(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歷史平均價格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服務的利潤率，以釐定所收取的利潤率是否符合行業情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若合同以投標形式批出，應根據建設項目所在地招標監管局之程序定價。

D.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及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

下表載列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及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財年**」)、2024年12月31日(「**2024財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5財年**」)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協議	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包括：						
向母公司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	2,592.96	2,601.97	8,673.00	14,753.79	15,444.54	16,489.79
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1,149.23	1,426.52	1,569.95	3,091.81	3,348.95	4,379.10
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						
包括：						
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236.63	11,347.81	12,133.6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I. 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2020財年、2021財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022年止六個月」)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2020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a	781.58	2,495.34	1,826.29 (附註2)
2022年10月10日修訂前的年度上限	b	2,592.96	2,601.97	2,603.31
利用率	c=a/b	30% (附註1)	96%	70% (附註2)
2022年10月10日修訂後的年度上限		2,592.96	2,601.97	8,673.00 (附註3)

附註：

1. 鑒於2020財年市場上的煤炭供應充足，貴集團能夠從獨立的第三方以較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煤炭價格低的價格購買煤炭。鑒於上述情況，在2020財年，貴集團並無從母公司集團購買預計的煤炭數量。
2. 上表所示2022年止6個月的利用率約為70%。利用率如此之高乃主要由於(i)由於市場上煤炭供應短缺，2022年的煤炭平均售價較2021財年大幅上升；及(ii)由於賽馬物聯能夠以低於獨立物流公司提供者的價格提供該服務，賽馬物聯於2022年開始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母公司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已由約人民幣2,603百萬元修訂為約人民幣8,673百萬元。該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i)預計2022年下半年中國煤炭售價將上升；(ii)對額外數量煤炭的需求，以用於製造水泥；(iii)對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水泥生產線設計及安裝服務的需求，以滿足中國政府發佈的碳排放要求；及(iv)2022年下半年對賽馬物聯提供的物流服務的需求。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1日內容有關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經董事告知，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i)建材產品的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水泥熟料；(ii)母公司集團供應的煤炭，作為支持水泥生產的燃料；(iii)母公司集團為生產建材產品提供的原材料；及(iv)其他。

吾等注意到，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753.79百萬元、15,444.54百萬元和16,489.79百萬元)與2022財年的年度上限相比分別增加約70%、78%及90%。

經與董事討論，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均與 貴集團擴充建材業務及建材產品生產計劃密切相關。未來三年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趨勢是基於(i)由於賽馬物聯提供的物流服務單價低於獨立物流公司所提供者，預計對 貴公司關連附屬公司賽馬物聯提供的物流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ii)由於俄烏戰爭爆發導致俄羅斯能源出口受到全球制裁，預計煤炭價格將呈上漲趨勢；及(iii)隨著 貴公司建材生產分部規模的擴大，預計向中材國際及母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採購不同種類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水泥骨料、耐火磚、熔體材料、碳纖維及玻璃纖維織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止六個月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2020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a	753.91	929.16	754.67
年度上限	b	1,149.23	1,426.52	1,569.95
利用率	c=a/b	66%	65%	48%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原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介乎約48%至66%。經董事告知，利用率較低主要由於母公司集團自用設施的建築工程延誤所致。由於2020財年以來中國爆發COVID-19，中國政府已頒佈檢疫要求並在多個城市實施疫情防控措施。鑒於上述情況，上述設施的建設進度從2020財年至2022財年已大幅延遲。因此，母公司集團同期並未就建築工程從 貴公司購買預期數量的產品(包括建築材料)及服務。

吾等經董事告知，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i)賽馬物聯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以運送煤炭及水泥熟料；(ii)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煤炭；(iii)礦業項目基礎設施建設服務；(iv)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水泥；及(v)其他。

吾等注意到，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91.81百萬元、人民幣3,348.95百萬元及人民幣4,379.10百萬元)與2022財年的年度上限相比分別增加約97%、113%及17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與董事討論，吾等了解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是由於(i)母公司集團對商品及其他建材物流服務的需求；(ii)因水泥生產線定期檢修停工，通過母公司集團銷售渠道處置煤炭；(iii)預計母公司集團對額外採礦項目的基礎設施建設需求增加，包括總長13公里的多條隧道的建築工程；及(iv)由於母公司集團的額外自用基礎設施，對水泥的需求不斷增加。

b. 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止六個月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包括向以下各			
方採購工程服務：	6,292.20	9,115.84	3,916.03
中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	5,934.06	8,225.58	3,795.97
合肥院及其附屬公司(附註2)	358.14	890.26	120.06
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中材國際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 貴集團日期為2022年10月11日的通函，在中材國際收購合肥院的股權完成(「交割」)後，建材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直接持有中材國際15.66%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於交割後，中材國際將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貴公司預計交割將於2023財年進行。由於上述收購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交割的確切時間尚不確定。
-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院由建材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因此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經董事告知，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i)有關水泥生產線升級改造的技術支持；(ii)根據產能削減及置換政策，對附加先進水泥生產線的建築服務；及(iii)在建水泥生產線的安裝服務。

經與董事討論，吾等了解到，在釐定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i)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2年止六個月向中材國際及合肥院及／或其附屬公司產生的過往金額；(ii) 貴集團現有業務規模及經營情況；(iii)為滿足碳排放要求而對水泥生產線進行升級改造服務的預算；(iv)符合中國政府發佈的產能削減及置換政策的先進水泥生產線的建築服務的估計需求；及(v) 貴集團水泥生產業務的預期發展。

吾等經董事告知，與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相比，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是基於(i)估計與水泥生產線升級有關的技術支持的需求增加，以滿足中國政府發佈的碳排放要求；(ii)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產能削減及置換政策，對附加水泥生產線的建築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對在建水泥生產線安裝服務的估計需求。

c. 對評估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及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

為達致吾等對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及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看法，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

- (i) 吾等已審閱2020財年及2021財年產品及服務互供之過往金額(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2020財年年度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及2021財年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吾等已審閱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與原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現有年度上限；
- (iii) 吾等已審閱2020財年及2021財年採購工程服務的過往金額(分別摘錄自2020年年度報告及2021年年度報告)；
- (iv) 吾等已審閱估計 貴公司所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及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納的計算及假設；
- (v) 吾等已審閱由賽馬物聯提供的物流服務明細，並注意到數量及總金額與董事提供的資料一致；
- (vi) 吾等已收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煤炭銷售的21家公司的公開信息，並注意到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噸煤售價介乎約每噸人民幣559元至約每噸人民幣1,396元。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每噸煤預計平均價格在上述範圍內；
- (vii) 吾等已審閱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證券公司)於2022年11月6日發佈的《煤炭行業研究報告》，即《煤炭行業研究週報：動力煤年度長協價格提升，火電核准建設提速》(網站：https://pdf.dfcfw.com/pdf/H3_AP202211061579995238_1.pdf?1667753239000.pdf)。根據上述研究報告，於2022年11月4日，煤炭平均國內售價為每噸人民幣1,279元，與2022年10月底的煤炭價格相比保持穩定。吾等注意到，煤炭價格呈上升趨勢，其主要由於中國有多座用於緩解2022年以來電力短缺問題的在建熱電站，導致未來對煤炭的需求預計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i) 吾等已審閱將獲得中材國際所提供的改進及建設服務的生產線建設規劃，且吾等注意到，上述生產線的數量與總金額與董事提供的資料一致；
- (ix) 吾等已審閱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有關隧道施工的採礦基礎設施施工工程明細，且吾等注意到，隧道的總數量與總金額與董事提供的資料一致；
- (x) 吾等已審閱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水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並已核對於最近期間內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水泥交易有關的發票。吾等注意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使用的水泥預計單價乃基於2022年10月及11月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水泥交易中每噸水泥的售價；
- (xi) 吾等已審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1年7月2日發佈的水泥玻璃行業產能置換實施辦法。吾等注意到中國政府要求水泥玻璃行業完成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將低產能的生產線置換為具有更高產能的先進生產線。因此，貴集團預計對建設新水泥生產線的需求會增加；及
- (xii) 吾等已審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2年2月發佈的《關於發佈〈高耗能行業重點領域節能降碳改造升級實施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吾等注意到，中國政府對水泥行業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實行更嚴格的要求，因此，貴集團須升級其機器與設備，以達到排放要求。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所有因素，吾等認為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及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正、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E.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由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且 貴集團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已同意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向 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以續訂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貴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

考慮到財務公司多年來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貴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有助於更好地了解 貴集團的經營及需求。因此，相較於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財務公司將能夠向 貴集團提供更為方便、有效及靈活的存款服務。其亦允許高效分配 貴集團的資金，使 貴集團可集中其現金，並可能藉高存款金額與財務公司協商獲得更高的利息回報。

(2) 向 貴集團提供另外的金融服務

鑒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僅作為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替代或新增金融服務來源，但不會限制 貴集團委聘任何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選擇，前提是 貴集團可以獲得更好的金融服務條款。

(3) 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擁有較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相同或更低的信用風險

貴公司將面臨的與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有關的信用風險與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相同或更低，依據如下：

- (i) 財務公司的活動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且於其獲批准範圍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提供服務；
- (ii) 財務公司的主要財務比率(誠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A.有關訂約方的背景資料－4.財務公司」一節所披露)表示其經營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要求；及
- (iii)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承諾，母公司將相應增加對財務公司的資本金投入，以滿足其解決財務公司出現的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

3. 提供存款服務

(a) 主要條款

提供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訂約方

- (i) 財務公司；及
- (ii) 貴公司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提供存款服務之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存款利率應不得低於：

- (i) 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存款基準利率；
- (ii) 同期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支付予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同類存款的利率；
及
- (iii) 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

母公司作出的承諾

倘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母公司將相應增加對財務公司的資本金投入，以滿足其解決該等困難的實際需要。

(b) 對提供存款服務之定價政策的評估

於評估提供存款服務之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

- (i) 吾等已審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述的提供存款服務之定價政策，並注意到，存款利率將遵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要求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提供同類存款服務的存款基準利率釐定。

- (ii) 吾等已就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提供存款服務隨機挑選2020財年的兩個樣本、2021財年的兩個樣本，及2022年止九個月的一個樣本，並注意到(a)財務公司於2020財年的兩個樣本中支付的協定存款利率均為1.72%；(b)財務公司於2021財年的兩個樣本中支付的協定存款利率均為1.90%；及(c)財務公司於2022年止九個月的樣本中支付的協定存款利率為1.90%。上述協定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上限相同，即不低於(a)財務公司支付予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同類存款的利率；及(b)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

因此，吾等認為，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符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2年止九個月提供存款服務之定價政策。

(c) 對母公司作出的承諾的評估

於評估母公司作出的承諾時，吾等已審閱(i)母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及(ii)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的主要信用評級機構之一)於2022年6月23日發佈的母公司信用評級報告。吾等注意到：

- (i) 母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為人民幣61,000百萬元，足以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項下的最高年度上限(即人民幣22,000百萬元)；及
- (ii) 根據上述信用評級報告，母公司的信用評級為「AAA」，表明母公司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較強，違約風險較小。

因此，吾等認為，倘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母公司有能力增加對財務公司的資本金投入，以滿足其實際需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每日最高結存餘額及存款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止六個月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每日最高結存餘額與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之比較；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年度上限	a	16,800	17,800	18,800	18,800	20,400	22,000
每日最高結存餘額	b	10,800	9,900	13,700	<i>(附註1)</i>		
使用率	c=b/a	64.3%	55.6%	72.9%	<i>(附註2)</i>		

附註：

1. 約人民幣13,700百萬元的金額為截至2022年止六個月的每日最高結存餘額。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2年止六個月的低利用率分別為64.3%、55.6%及72.9%，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自2020年以來，中國各城市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實施的隔離管制措施，由於(a)與財務公司合作完成開戶手續的過程出現了嚴重延誤；及(b)中國的快遞服務暫停，且開戶所需的若干文件交付出現延誤，阻礙了貴集團於財務公司開立賬戶。鑒於上述情況，貴集團尋求來自當地銀行的金融服務，以為其日常業務及財務運行提供便利。因此，於財務公司開立賬戶的貴集團成員公司的數量及財務公司項下的存款少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預期；及
 - (ii) 鑒於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母公司項目建設的時間表已改期，母公司項目建設的預期竣工時間已推遲。基於上述情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2年止六個月，貴集團未從財務公司籌措預期數量的貸款。因此，資金金額未按同期向貴集團發放貸款前之預期存入財務公司。

為評估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存款上限的計算明細，並注意到存款上限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財務公司向其提供存款服務的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及
- (ii)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成員公司預計向財務公司存入的存款百分比。該等存款百分比根據(a)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的預測現金流出；(b)用於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必要經營的餘下現金；(c)用於保守投資的餘下現金。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程序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各項個別交易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進行。有關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或 貴集團所採納(視情況而定)的內部控制程序措施屬適當及充足，有關程序及措施的採用可向獨立股東保證提供存款服務將得到 貴公司妥善監察。

在評估與提供存款相關的內部控制時，吾等已執行以下程序審查與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內部控制：

- (i)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財務部已對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檢查，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吾等已從 貴集團與 貴公司的電郵函件中隨機選取兩個2020財年樣本、兩個2021財年樣本及一個2022年止九個月樣本，並留意到獲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監察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過構成年度上限基準的估計交易金額時向 貴公司報告。 貴公司將在集團層面進行監控，以確認合計交易金額處於年度上限內。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任何合計交易金額超過年度上限；
- (iii) 吾等從2021年年報獲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所有該等交易均於(a)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則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如適當)獲得的條款進行；及(c)根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 (iv) 吾等從2021年年報獲悉，核數師已審閱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a)彼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b)彼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有關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c)彼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有關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進行；及(d)彼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 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受年度上限規限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已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考慮到以上各項，吾等認為：

- (i) 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規定。因此，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遵守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及
- (ii) 有足夠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確保存款上限不會被超過及不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F. 借款框架協議

1. 背景

於2022年10月28日，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天山水泥與池州中建材簽訂借款框架協議，據此，天山水泥有條件同意向池州中建材提供借款。該等交易根據借款框架協議將構成與池州中建材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訂立借款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加強天山水泥集團混凝土業務

天山水泥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由水泥及砂石骨料製成的商品混凝土。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天然砂石骨料短缺，天山水泥集團擬發展人工砂石骨料生產，以滿足其生產商品混凝土的需求。鑒於上文所述，天山水泥建議發行可換股公司債券及籌集資金用於發展人工砂石骨料生產。

倘天山水泥成功發行可換股公司債券及籌集資金，天山水泥將向(i)池州中建材提供貸款，以建立砂石骨料運輸廊道；及(ii)天山水泥的附屬公司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架設砂石骨料生產線。

吾等進一步討論了設立運輸砂石骨料廊道的理由及裨益，並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廊道的設立將能夠(i)監控運輸砂石骨料的卡車，以確保砂石骨料運輸不超載，從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之規定；(ii)防止對池州市道路及公路造成損壞，由此降低天山水泥集團產生的道路及公路維護成本；及(iii)減輕噪音及粉塵污染，以達到環境、社會與企業管治的要求。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提供借款能夠加強天山水泥集團的混凝土業務。

與提供借款相關的低信用風險

由於以下原因，與提供借款相關的信用風險較低：

- (i) 池州中建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 貴公司對池州中建材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有深入了解。 貴公司能夠根據從池州中建材獲得的業務和財務資料評估池州中建材的借款償還能力；及
- (ii) 根據借款框架協議將予作出的特定借款擬以擔保作抵押，擔保包括但不限於：
 - (a)池州中建材以其資產作出的擔保；及
 - (b)並未按其股權比例提供財務援助的池州中建材其他股東的擔保。

3. 提供借款

(a) 主要條款

借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訂約方

- (i) 天山水泥(「貸款人」)；及
- (ii) 池州中建材(「借款人」)

協議事項

在貸款人成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並募集資金的情況下，其將向借款人提供借款，用於借款人項目建設，根據項目建設進度提供借款。

生效條件

借款框架協議自

- (i) 貸款人及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且
- (ii) 協議項下首筆實際借款發生之日起計算。

期限

自借款框架協議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抵押

借款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具體借款擬採取擔保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由借款人以其持有的資產提供資產抵押擔保；及(ii)由借款人其他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財務資助的股東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擔保。

借款框架協議之本金及應計利息金額

貸款人的借款將本著市場化原則，參考按照市場公允水準向借款人收取利息，且利率(i)不低於具體協定簽訂之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計算得出並發佈的同業拆借貸款報價利率；及(ii)不低於貸款人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融資成本。貸款人及借款人應根據借款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簽署具體貸款協議。具體利率和支付方式將在雙方正式簽署的借款合同中予以明確。

借款的償還及利息支付

借款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具體借款的期限屆滿後，借款方應以現金方式清償借款本金及利息。

(b) 抵押評估

在評估以擔保作出的抵押的價值時，吾等已審閱(i)池州中建材及母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報表；及(ii)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23日出具的母公司信用評級報告。吾等注意到：

- (i) 於2022年9月30日，池州中建材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為279百萬元，而母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為人民幣61,000百萬元。倘存款上限全數拖欠(即人民幣22,000百萬元)，母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仍足以應付借款上限(即人民幣2,600百萬元)；及
- (ii) 根據上述信用評級報告，母公司的信用評級為「AAA」，表明母公司具有較強的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且具有較低的違約風險。

因此，吾等認為該抵押品的價值足以擔保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借款。

4. 借款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預期於借款框架協議期限內，天山水泥將向池州中建材提供的借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

為評估借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審閱了關於天山水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可行性分析報告，注意到借款上限乃根據建設廊道項目的估計投資釐定，包括(i)建設成本；(ii)設備費；(iii)安裝費用；及(iv)其他建設費用，包括土地收購、拆遷、高壓線路搬遷等費用。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借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程序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將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有關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貴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集團核數師審閱。因此，吾等認為：

- (i) 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借款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及
- (ii) 有足夠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確保借款上限不會被超逾及遵守不時的相關上市規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梁美玉
謹啟

2022年11月25日

梁美玉女士為一名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而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財務報表的詳情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bm ltd.com/>)刊載：

- (i) 於2022年4月13日刊載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48頁至350頁)
- (ii) 於2021年4月8日刊載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45頁至第334頁)
- (iii) 於2020年4月2日刊載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55頁至第352頁)
- (iv) 於2022年8月31日刊載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72頁至138頁)

2. 債項

(i) 借款

於2022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為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款：

	人民幣千元
借款：	
— 有抵押銀行借款	2,095,996
— 已擔保銀行借款	31,896,693
— 無抵押銀行借款	100,790,968
— 債券	52,000,000
— 其他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借款	<u>662,507</u>
	187,446,164
租賃負債	3,019,780
其他借款	<u>23,306,121</u>
	<u><u>213,772,065</u></u>

(ii) 資產抵押

於2022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取得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1,938
使用權資產	1,372,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7
貿易應收款項	217,657
應收票據	<u>3,086,298</u>
	<u><u>8,283,110</u></u>

(iii) 承擔

於2022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約人民幣3,056百萬元。

(iv) 或有負債

於2022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v)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以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集團間負債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為已擔保、未擔保、抵押或未抵押)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本公司財務及貿易前景

從國際看，經濟復甦進程仍不確定；從國內看，經濟恢復基礎尚不穩固；從行業看，基礎建材行業受宏觀經濟影響大，新材料產業發展不均衡。2022年下半年，新一輪穩增長政策正在加碼，我國經濟進入修復階段，為建材行業帶來穩定的市場支撐，總體仍處於景氣區間；綠色低碳、數字經濟、智能製造推進轉型升級進一步深化；但原燃材料價格高位波動帶來的挑戰仍舊存在。

本集團堅持目標導向，保持定力，圍繞加快建設世界一流材料企業，進一步落實穩中求進、優化升級、創新驅動、深化改革、價值管理等各項工作：

一是堅持穩中求進，全力以赴穩增長。強化經營精益化，深入踐行「價本利」理念，維護行業生態；強化管理精細化，全面加強對標管理，進一步實現提質增效；強化組織精健化，壓層級、減法人，通過業務調整、扁平化管理以提升效率。

二是堅持優化升級，提升主業競爭力。基礎建材板塊優路徑，緊抓水泥+、國際化、雙碳三大翹尾因素，圍繞存量優化，加快有增量效益的優化升級，穩步提升運營質量；新材料板塊優結構，加快成熟優勢產品業務佈局，培育有全球競爭力的新材料主業佈局；工程技術服務板塊優質量，為本集團及行業節能減排、數字化智能化轉型提供服務，為國際化業務拓展提供支撐。

三是堅持創新驅動，培育發展新動能。加快突破一批「卡脖子」關鍵核心技術，實現創新成果到生產力的轉化；抓住低碳發展機遇，瞄準產業升級的增量市場，構建綠色低碳產業鏈；優化數字化智能化技術和能力體系，加快智能工廠建設規劃和標準的落地實施。

四是深化改革，推進改革向深層次延伸。從改革三年行動中提煉總結經驗做法，形成長效機制，鞏固改革成果；深化三項制度改革，積極應用中長期激勵工具，進一步激發發展動力；推動現代企業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更好地平衡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管理效率的關係；有序推進專業化整合，夯實產業平台，實現主業更聚焦、業務更清晰、核心能力更突出。

五是加強價值管理。堅持以提升內在價值為核心的價值管理理念，兼顧價值創造與價值實現，深入推進資本運作，促進內在價值和市場價值相匹配；堅持產業市場與資本市場協調聯動，借助母公司國有資本投資公司平台，推動更多優質資產對接多層次資本市場。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可供本集團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的經費、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金融機構融資，自本通函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內，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營運資金對本集團的需求而言屬足夠。

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且本集團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淨資產值、負債及資產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於財務或經營狀況中存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份權益披露

I.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或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視乎情況)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之		持有股份數量	附註	估相關類別	估全部
		股份	身份			股份比例	股本比例
						(%) ¹	(%) ¹
母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28,592,008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84,713,973			
				3,613,305,981	2	93.21	42.84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536,000			
	H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400,000			
			122,936,000		2.70	1.46	
北新集團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85,566,956			
	內資股	好倉	其他	227,719,530	3		
				1,713,286,486	2	44.20	20.31
中材母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70,254,437	2	32.77	15.06
泰山財金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3,318,181	4	6.79	3.12
泰山投資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3,318,181	4	6.79	3.12
中建材聯合投資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7,719,530	2	5.87	2.70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7,600,000		2.36	1.28
GIC Private							
Limited	H股	好倉	投資經理	365,879,460		8.02	4.33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2,319,926		5.97	3.23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數目為8,434,770,662股，包括內資股3,876,624,162股及H股4,558,146,500股。
2. 該等3,613,305,981股股份中628,592,008股股份由母公司直接持有，餘下2,984,713,973股股份被視為分別透過北新集團、中材母公司、中建材聯合投資及建材研究總院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中材母公司、中建材聯合投資及建材研究總院均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新集團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中直接持有70.04%股權，及透過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9.96%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母公司被視為擁有北新集團直接持有的1,485,566,956股股份、中材母公司直接持有的1,270,254,437股股份、中建材聯合投資直接持有的227,719,530股股份及建材研究總院直接持有的1,173,050股股份的權益。
3. 由於北新集團有權控制行使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故其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泰山投資為泰山財金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泰山財金被視為擁有泰山投資直接持有的263,318,181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於主要股東的職位
周育先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母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常張利	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	母公司黨委副書記
李新華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母公司總裁兼董事
王于猛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母公司副總裁
彭壽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母公司總工程師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於主要股東的職位
沈雲剛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戰略客戶部副總經理
范曉焱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泰山財金董事兼總經理
詹艷景	本公司監事	母公司總會計師
魏如山	本公司監事	母公司副總裁
張建鋒	本公司監事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4. 重大合同

下列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為經本集團於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合同：

1. 本公司於2020年8月7日與新疆天山水泥有限公司(「**天山水泥**」，本公司的A股上市附屬公司)訂立示意性資產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出售其於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聯水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西南水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中材水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連同天山水泥、中聯水泥及西南水泥，統稱「**標的公司**」)的股權，代價為天山水泥發行予本公司的股份。同日，天山水泥與27名南方水泥或西南水泥(視情況而定)的少數股東(「**獨立賣方**」)訂立示意性協議，有關天山水泥擬向獨立賣方收購兩間目標公司(並非由本公司持有)的大部分股權，代價為天山水泥發行予該獨立賣方的股份。於2021年3月2日，本公司與天山水泥訂立補充協議，以協定上述重組的代價。同日，天山水泥與獨立賣方(與天山水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其各自補充協議的兩名獨立賣方除外)訂立補充協議，以就天山水泥收購獨立賣方(排除賣方除外)於南方水泥或西南水泥(視情況而定)的股權的代價達成協議。

2. 於2021年5月24日，中國聯合水泥及河南投資集團重新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據此，中國聯合水泥將以投入其持有的中聯水泥標的公司股權的形式，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認繳出資人民幣600,000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60%，河南投資集團將以投入經資產再評估的注資資產的形式，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認繳出資人民幣400,000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40%。雙方用於出資的資產作價超出各自認繳的註冊資本的部分，將計入合營公司的資本公積。為使雙方計入合營公司資本公積的出資金額於雙方在註冊資本中的出資比例一致，中國聯合水泥應以現金方式追繳相應的金額出資計入合營公司的資本公積。
3.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8日與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蚌埠研究院」，現已更名為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蚌埠市華金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蚌埠華金」)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蚌埠華金擬認購蚌埠研究院的股權，該認購事項將通過本公司及蚌埠華金轉讓其各自於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予蚌埠研究院的方式結算。本公司認購蚌埠研究院45.08%股權的代價為本公司將其持有的中國凱盛91%股權轉讓予蚌埠研究院。
4. 2022年1月11日至13日期間，天山水泥與天山水泥普通股的各認購人(「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有關天山水泥擬以現金為代價向該獨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天山水泥的新股，據此，天山水泥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合314,616,887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的天山水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63%。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247,327,974.50元。

5. 池州中建材於2022年4月27日以轉讓價人民幣2,484.0000百萬元的出讓金，競得池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掛牌開出讓的採礦權，於同日簽署上市交易確認函，並訂立有關池州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擬向池州中建材轉讓採礦權的協議。此外，池州中建材應承諾履特別約定及承擔相關費用。綜上，就採礦權競得及後期生產線建設事項，總費用約人民幣91.51億元，其後變更為人民幣106.13億元。
6. 於2022年8月26日，中材國際與建材研究總院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有關中材國際擬向建材研究總院收購合肥水泥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現金總額人民幣3,647.20百萬元及中材國際將發行的366,878,106股新股份。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述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面臨或對其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5月30日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轉載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4年7月18日、2014年8月20日、2015年2月13日及2015年3月13日的公告、2014年度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2015年度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2016年度報告、2017年6月22日的公告、2017年中期報告、2018年3月22日的公告、2017年度報告、2018年8月22日的公告、2018年中期報告、2019年3月19日的公告、2018年度報告、2019年7月30日的公告、2019年中期報告、2019年度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2020年度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及2021年度報告內載述的有關美國石膏板訴訟的後續發展信息。

2019年8月，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及泰安市泰山紙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山石膏合稱「泰山」)與原告和解集體的律師訂立集體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和解」)，和解程序按照和解協議正常推進。泰山已履行和解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

美國地區法院於2020年5月作出正式判令，撤銷和解中未選擇退出的原告針對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賠請求及豁免的索賠權且不可再起訴，選擇退出和解的原告的索賠請求未被撤銷，仍保留在訴訟中。該判令是和解程序的最後程序，未選擇退出的原告針對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經終結。

在和解中，共有90戶原告選擇退出和解，截至本報告日期，21名原告的訴訟已結束，其餘69名原告的訴訟仍在進行中。

除和解所涉及的多地區合併訴訟外，建築商及供應商亦提出訴訟，其中The Mitchell Co., Inc.訴Knauf Gips KG一案已和解並支付和解金額，而其他案件將繼續進行。本公司將繼續跟進美國石膏板訴訟的進展，並將於有需要或適合時再作進一步披露。

6. 服務合同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7. 董事及監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2021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或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任何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專家

下列為於本通函載有彼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顧問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並未：

- (a) 自2021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於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受法律約束與否)。

富域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其函件轉載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裴鴻雁女士及李美儀女士。

裴鴻雁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兼董事會秘書。裴女士在會計及公司治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

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亞洲領先之業務拓展專家，專注於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李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持有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且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公司治理公會」)之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資深會員。李女士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執業者認可證明。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和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B座2號樓。本公司香港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c)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可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包括首尾兩日)於(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cnbltd.com)查閱。

- (a)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 (b) 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
- (c)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d) 借款框架協議；
- (e) 本公司已刊發的年報，包括截至2020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至40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82頁；
- (i) 富域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劉燕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開始)與本屆董事會一致，以及審議及批准劉燕先生的袍金(如本公司通函所載)。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確認本通函(註「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有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更詳細載列的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辦理彼酌情認為使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生效及得以執行所必需、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對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作出彼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更改，乃屬權宜或適宜。」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的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從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包括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從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批准及確認更詳細載列於本通函(註「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有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交易年度上限；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辦理彼酌情認為使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工程服務的交易條款交易條款生效及得以執行所必需、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對程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作出彼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的更改，乃屬權宜或適宜。」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該等交易的上限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批准及確認更詳細載列於本通函(註「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有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存款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辦理彼酌情認為使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交易條款生效及得以執行所必需、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對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條款作出彼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的更改，乃屬權宜或適宜。」
5. 審議及批准新疆天山水泥有限公司與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的借款框架協議(「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借款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借款框架協議項下的借款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批准及確認更詳細載列於本通函(註「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有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借款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辦理彼酌情認為使借款框架協議項下借款交易條款生效及得以執行所必需、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對借款框架協議項下借款交易條款作出彼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的更改，乃屬權宜或適宜。」

作為特別決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載於通函的公司章程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育先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11月25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起至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本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2月18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

電話：(+86) 10 6813 8300

傳真：(+86) 10 6813 8388

- (9) 根據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11)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